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黑保保、卡欺他、史賓塞和吞那公司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肯尼斯
聲　請　人　謝諒獲
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上列聲請人黑保保、卡欺他、史賓塞和吞那公司（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等與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等159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聲請書狀記載事務所所在地，且卷內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聲請人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以長期營業為目的而設立之事務所之所在為何，民事訴訟法復未規定得向營業所、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以外之處所對團體為送達，應認一心事務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合先敘明。

二、按訴訟，因全部判決確定而告終結。已終結之訴訟無續行之問題，當事人自無從聲請續行訴訟程序，亦無得由第三人聲請承當之訴訟可言。

三、查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等與聲請人黑保保、卡欺他、史賓塞和吞那公司（Highberger, Kakita, Spence r & Turner MAF Corp.）、謝謝國際法律聯合律師事務所、謝諒獲、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謝諒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1年4月20日以9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駁

回原告之訴，謝諒獲等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1月15日以101年度抗字第850號裁定駁回抗告後，謝諒獲等人復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02年7月3日以102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核無誤，則本案訴訟程序業已終結而無訴訟繫屬，自無應續行之訴訟程序，謝諒獲等人聲請續行訴訟，於法不合。本件聲請意旨雖略以：聲請人願與相對人和解，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債權讓與謝諒獲及事務所，謝諒獲則於103年2月25日將債權讓與Highberger,Kakita,Spencer &Turner MAF Corp.、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及謝諒獲，聲請承當訴訟，且本案經聲請迴避，為裁判之法院組織不合法，亦有送達不合法，應續行訴訟程序云云，經核於法悉無可採，均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所列原告翁佳蓉等人，均非上開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前者更無所謂聲請續行該案程序之聲請權可言，併予指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帛芹